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九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九號目錄（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國父遺像

法規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佈

命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令 第七三四號至八〇五號

文書

本部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為奉行政院會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飭轉知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二）為奉行政院會議訓令抄襲登載軍人職務辦法飭轉知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三）抄發軍事人員檢覆辦法由。

（四）為准登載部咨關於公務員學歷及經歷證明之保結，應予便利等由；令仰知照由。

法 規

著作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依本法聲請註冊。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聲請註冊者應將原本二份並附具聲請書聲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著作物之名稱及件數。

二、著作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發行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四、著作權所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五、最初發行年月日。

六、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其審查機關名稱及發給

審照字號與年月日。

著作物確實不能備具原本者得以外作物詳細證明書或

圖畫代替之。

繼承著作權聲請註冊者毋庸備具原本。

第三條

著作物之所有人以著作物委託他人聲請註冊或在註冊前已將著作物轉讓由受讓人聲請註冊者應附具委託書

或轉讓證明書聲請之。

第四條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所屬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稱者聲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轉請登記之各專項登記於著作

第五條

物註冊簿上

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

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查閱或抄錄之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該著作物定價之二十五倍繳納有

二、額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承擔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十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元

五、抄送註冊簿費每百字五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一百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

六、模型註冊費照該著作物最高定價百分之十納納

第九條 著作物之定價過高者內政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制項定價之酌減如係數科書內政部認可商教育當局理之

第十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登記

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未經註冊而刊載「有著作權」等字樣之著作

物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或註明各該字樣者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電影片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

年內申請註冊者其註冊之日視為最初發行之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著作權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註冊書式（一））

著作物	名	種	數
著作人	姓	名	址
著作權人	姓	名	址
發行人	名	址	
發物所	名	址	
受受者或受者之代理人	名	址	
註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著作權之著作物在二種以上者，應照上列式填寫，並註明冊數。

二、註冊日期之字樣及年月日，應照上列式填寫，並註明冊數。

三、受他人委託註冊者，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及住所，並簽名蓋章。

解讀書式(二) 受讓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權利註冊者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於註冊發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受讓入	姓 名	手 續	住 址
著作權得領之年月日			
呈 報			
內 政 部	聲 請 人 (原註冊人) (受讓入)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受讓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權利註冊者用之。

聲請書式(三)

繼承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註冊者適用之

著作物名稱										
原註冊核准之年月日										
原註冊執照號數										
原著作權所有人										
繼承人	姓 名	亡 故	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住 址
內政部 謹呈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聲請人(繼承人)

(蓋章)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外交部科長陳雪照另有任用，請奉本府，並照准。此令（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陳雪照為外交部科長，並照准。此令（九月十五日）

特令 開調駐中華民國駐比利時總領事館大使。此令（九月十六日）

特任 開調駐中華民國駐挪威領事館大使。此令（九月六日）

部 令

第七三四一七四六號 派曹國榮為本部專員分會計處辦事此令。

派羅常代理駐比大使館一等秘書此令。

劉家驥	朱士麟	楊阜廣	孟復	李智材
派				
代理本部科員分				
情報	亞西	條約	條約	情報
司辦事處委任一級陸				
令合。二十三年九月				
九日				

第七四一七四二號 派張道行代理駐荷大使館參事此令。

派曾特代理駐捷大使館一等秘書此令。九

月十二日

第七四三一七六三號 駐埃及公使館二等秘書陳開恩為總理領事

事務此令。

派余世鵬代理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二等秘書

此令。

代理駐科米領事館副領事謝松齡經審定實

授支存存八級俸此令。

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秦繼清經審定實授支存三級俸此令。

代理安南駐領事館副領事謝習領事經審定實授支存九級俸此令。

代理駐加拿大大使館一等秘書田保生經審定實授支存四級俸此令。

代理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金蔣增經審定實授支存八級俸此令。

代理駐毛里西斯領事館副領事金蔣增經審定實授支存三級俸此令。

代理埃及公使館隨員艾家駒經審定實授支存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哥倫坡領事館隨員余子波經審定實授支存十級俸此令。

代理駐米市加里副領事毛超顯經審定實授支存八級俸此令。

代理駐巴拉馬利波副領事蘇尚璜經審定實授支存八級俸此令。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

授支荐任四級俸此令。

代理駐塔什干總領事勾增培經定官授支荐任三級俸此令。

代理駐安東總領事田寶齊經定官授支荐任四級俸此令。

代理駐委內瑞拉公使第一等祿李鴻凡經定官授支荐任一級俸此令。

代理駐蘇尼副領事章文鼎經定官授支荐任六級俸此令。

代理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章一經定官授支荐任五級俸此令。

代理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並加領事銜趙瑞麟經定官授支荐任七級俸此令。

代理駐曼荷斯總領事館副領事經定官授支荐任八級俸此令。

代理駐威風總領事館副領事並加領事銜經定官授支荐任八級俸此令。

代理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祿書馬世熙經定官授支荐任三級俸此令。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派謝祖文代理駐新職特派員公署秘書此令。

派任本部使領人員研究毒務組組長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派任本部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任顧宏請辭兼應予照准此令。

第七六四一七七四號

七七五七七六號

第七七七—七七八號

改派張其誠為工部專員並在禮賓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九月十八日

派朱治代理本部會計處第一科科長此令。

派張貞代理本部會計處第三科科長此令。

九月二十日

第七七九—七八二號

代理本部科員張修德為工部定稅支委任級係此令。

工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張修德為工部此令。

劉德為代理本部工部特派員此令。

駐伊郎公使等處工部特派員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八三—七八一號

駐加爾各答商務領事張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寶平代理駐加爾各答商務總領事此令。

派朱登民張永將代理本部會計處第一級係此令。

試署本部駐新加坡特派員張修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第七九一—七九二號

傳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第七九三—七九七號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派凌楚所胡有為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一級係此令。

令。

派李祥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代理本都科員段爲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都專員王金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第八〇四一八〇五號

令。九月二十九日

代理駐司康特派員公署科員王中柱經審定試用支委任四級俸此令。

代理駐司康特派員公署辦事員阮文鄭經審定見暫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人三字第六二一四號

為奉 軍事委員會 呈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司法官處事項防範即

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 呈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由司法官處事項防範即

行政 院 卅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一字第 一八〇八二號訓令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卅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文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原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部長 朱子文

抄 軍事委員會 卅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一字第 一八〇八二號訓令

令外 外交部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實施事項茲經核定如左：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機關經助查明報告於後：

甲、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縣司法處或該當局司法處

五、地方法院及分庭

乙、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機關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警備司令官官部

三、衛戍總司令部

四、省保安司令部

五、戒嚴司令部

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官長及警察

三、憲兵官長及憲兵

四、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丁、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實施以前各典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有逮捕人民之必要者應申請通知當地有權逮捕之機關逮捕之

二、各機關保護人民身體自由憲法施行前逮捕之人犯應即將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逮捕地點逮捕時間及逮捕原因詳細造冊分別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其無權逮捕機關所逮捕之人犯並應立即將人犯移交有權機關依法核辦在該辦法施行後如發現無權機關逮捕人犯者依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懲處

再刑事訴訟法戒嚴法戒嚴司法警察官等法或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司法警察官等法規定各機關對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自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怠

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部長 蔣中正

訓令所屬機關（不另行文）人三三字第六四七三號

事由：為奉軍事委員會查照保護人員身體自由辦法請事項轉知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九月六日儀式字第一七三三號訓令為抄發行政院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榮譽軍人服務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部長 宋子文

榮譽軍人服務辦法

第一條 為安置二三等及可能服務之一等殘廢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軍）就業藉示國家優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央及地方各黨政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公私金融及事業組織等均應編置員工供役定額內餘用榮軍官兵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但其編置員額不足二十人者得自行

配用先由中央實施次第普及地方

第三條 服務軍事機關學校及有軍事性質場所之榮軍視同現役軍人此外為在鄉軍人

第四條 榮軍之服務精神及技能應先由軍政部設班訓練其計劃

另生之俱特種技能得由總務機關自行訓練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服務榮軍得由軍政部分給獎章並加給於分發時之給服裝及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分發服務之榮軍軍政部於開辦時應先造具名冊及簡歷送交各機關備查訓練完畢時檢同成績分發服務各機關應即錄用

第七條

分發服務榮軍應由服務機關按其品行才識才能體力酌予照受僱部位及其原任級別或在教養院時之待遇并通當撫養

第八條

引用榮軍之機關應於其出隊時對於成績優良之榮軍通主體考其能勝任且年資屆滿者於同年資中優先晉升

第九條

服務榮軍因故出缺時應由其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另行選派

第十條

榮軍服務機關遇編制有所變更時應視改組後範圍按比準留用并通知軍政部加派並另行分發

第十一條

服務榮軍如因受傷復發或疾病不堪服務或因年老志願回籍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軍政部准予指定教育院予以收容或接除役通判發給給養金

第十二條

服務榮軍應遵守各機關之一切規章不得請假或回院如

有違犯應予依法懲處並通知軍政部

第十三條

凡由榮軍管理機關或其他機關給自謀職務之榮軍如持有入院證書合於廢傷等之規定者得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所屬（不另行文）文三三字第六四九七號
事由：令發外國人應辦事項人員檢閱辦法及外國人應辦工職業技師檢閱辦法由。

案 奉

行政廳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職時字第一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考試院咨送外國人應辦事項人員檢閱辦法及外國人應辦工職業技師檢閱辦法一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附註發原件一件，解決全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部長 宋子文

原 咨

抄原咨

案據考試委員會呈稱：「查外國人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持依照本年修正施設計劃辦理外或與並與各有關機關洽商結果擬就外國人應辦工職業技師檢閱辦法草案及外國人應辦事項人員檢閱辦法草案備文呈請核發公布施行」